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願性公告

回購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的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7.95%優先票據(ISIN：XS2197693265)(「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回購部分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部分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約佔原先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0.27%，連同先前回購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約佔原先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0.56%。董事會預期將註銷有關已回購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此後將不再流通。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財務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回購尚在流通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

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回購任何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回購時間、金額或價格作出保證，或保證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因此，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